

理事会

GOV/2023/26
2023年6月5日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临时议程项目 7(h)
(GOV/2023/21)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相关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本“总干事的报告”内容涉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1、2}。本报告还涉及总干事与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穆罕默德·伊斯拉米先生阁下于2023年3月4日达成的“联合声明”³的执行情况，声明内容涵盖伊朗“保障协定”的执行、未决保障问题和进一步的核查和监测活动。

B. 背景

2. 原子能机构正在寻求伊朗对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境内三个未申报场所—图尔古扎巴德（2019年）、瓦拉明（2020年）和“马里万”（2020年）—查明的人为来源铀颗粒物的存在作出解释。⁴ 总干事对这些未申报场所曾存在核材料深表关切。⁵

¹ 1974年5月15日生效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号文件）。

² 伊朗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214/Add.1号文件）于2003年11月21日经理事会核准并于2003年12月18日由伊朗签署。伊朗在2003年12月至2006年2月期间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2016年1月16日，伊朗开始按照“附加议定书”第17条(b)款临时适用“附加议定书”。自2021年2月23日起，伊朗停止履行其在“全面行动计划”下的核相关承诺，包括“附加议定书”（见GOV/INF/2021/13号文件）。

³ GOV/2023/9号文件附件。

⁴ 原子能机构认为与另一个场所拉维桑-希安有关的保障问题在现阶段已不再是未决问题（GOV/2022/26号文件第7段）。

⁵ GOV/2021/52号文件第14段。

3. 到 2022 年 6 月理事会会议时，原子能机构仍在寻求伊朗对上述人为来源铀颗粒物的存在作出解释。与这三个场所有关的保障问题概要载于总干事向那次会议提出的报告。⁶ 总干事于 2022 年 6 月并再次于 2022 年 9 月告知理事会，除非伊朗对其境内三个未申报场所存在上述铀颗粒物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有关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⁷ 否则，在此之前，原子能机构将无法确认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⁸ 总干事重申，原子能机构仍然准备毫不拖延地与伊朗接触，以解决所有这些问题。在 2022 年 6 月 8 日的决议中，理事会除其他外，特别呼吁伊朗“接受总干事关于为澄清和解决所有未决保障问题而进一步接触的建议”。⁹

4. 但总干事 2022 年 11 月报告说，在澄清和解决未决保障问题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¹⁰ 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的决议中，¹¹ 理事会除其他外，特别决定，“当务之急是为了确保核实核材料未被转用，伊朗立即采取行动履行其法定义务，以及为了澄清所有未决保障问题”，不拖延地采取以下行动：

- (i) “对伊朗三个未申报的场所存在人为来源铀颗粒物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
- (ii) 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当前的场所；
- (iii) 提供原子能机构为此所要求的所有资料、文件和答复；
- (iv) 提供原子能机构为此目的以及为了原子能机构认为适当的样品采集所要求的对场所和材料的接触。”

5. 理事会还注意到“伊朗提供这些资料和接触以及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随后进行核查，对于秘书处能够报告这些问题不再是未决问题并从而消除理事会对这些问题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的必要性至关重要”。¹²

6.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¹³ 2023 年 3 月 4 日，总干事应伊朗邀请访问了德黑兰，在那里他参加了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易卜拉欣·莱希阁下、伊朗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穆罕默德·伊斯拉米阁下和伊朗外交部长侯赛因·阿米尔-阿卜杜拉希扬阁下的

⁶ GOV/2022/26 号文件。

⁷ 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曾在图尔古扎巴德贮存的容器载过核材料或被核材料严重污染的设备，或两者兼有，并评定认为，虽然在图尔古扎巴德贮存的容器有一些在该场所被拆除，但其他容器于 2018 年被完好无损地从图尔古扎巴德移除后转移到了一个未知场所（GOV/2023/9 号文件第 4 段）。

⁸ GOV/2022/26 号文件第 36 段；GOV/2022/42 号文件第 9 段。

⁹ GOV/2022/34 号文件执行部分第 3 段。

¹⁰ GOV/2022/63 号文件第 9 段。

¹¹ GOV/2022/70 号文件。

¹² GOV/2022/70 号文件执行部分第 2 段至第 5 段。

¹³ GOV/2023/9 号文件 D 部分。

单独讨论，讨论内容涉及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合作的相关问题，特别是在伊朗有效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必要性。

7. 在讨论期间，总干事强调需要确保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在保障执行方面的有效合作和互动完全符合伊朗的“保障协定”。总干事还强调，关于与伊朗境内三个未申报场所有关的未决保障问题，已经到了需要采取具体步骤来解决的地步。最后，总干事提到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的重要性以及自2021年2月23日以来一直中断的原子能机构与全面执行该计划有关的核查和监测活动的积极影响。他重申，从原子能机构的角度来看，需要商定一系列与保障相关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增加原子能机构在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重水和铀矿石浓缩物的产量和存量方面的保障相关了解。为了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有关伊朗核计划和和平性质的可信保证，增进对伊朗核相关活动的了解和解决未决保障问题都必不可少。

8. 莱希总统重申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意愿。伊朗同意有必要与原子能机构保持持续的对话，以确保有一个稳定的进程，促成对所有人都有利的结果。阿米尔-阿卜杜拉希扬外长还表示，他愿意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履行伊朗的保障承诺，并迅速解决未决保障问题。在总干事和伊斯拉米副总统进行讨论后，双方达成了一项“联合声明”，内容涉及伊朗“保障协定”的执行、未决保障问题和进一步核查措施。

9. “联合声明”¹⁴ 承认，这些高级别会谈讨论了采取步骤以促进加强合作从而酌情加快解决未决保障问题的重要性。双方也都认识到，这种积极的接触可以为缔约国之间更广泛的协议铺平道路。伊朗原子能组织与原子能机构商定如下：

- 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之间的互动将本着合作的精神进行，并完全符合基于“全面保障协定”的原子能机构的权限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权利和义务。
- 关于与这三个场所有关的未决保障问题，伊朗表示愿意继续合作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和接触，以解决未决保障问题。
- 伊朗在自愿基础上将允许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开展适当的核查和监测活动。双方将在不久后在德黑兰举行的技术会议上商定模式。

¹⁴ GOV/2023/9号文件附件。

C. 2023年3月4日“联合声明”执行情况

C.1. 与原子能机构的互动

C.1.1. 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的浓缩水平

10.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原子能机构于2023年1月从福尔多燃料浓缩厂的产品取样点采集了环境样品，其分析结果显示存在铀-235丰度高达83.7%的高浓铀颗粒，高于伊朗所申报的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所生产高浓铀的浓缩水平。¹⁵

11. 2023年3月19日，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举行的技术会议期间，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有关存在上述高浓铀颗粒物的解释和补充数据。原子能机构在2023年3月30日的信函中通知伊朗，对数据评价之后，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所提供的资料与伊朗关于含铀-235丰度高达83.7%的颗粒物来源的解释不存在不一致，原子能机构本阶段对此事项无进一步疑问。

C.1.2. 核材料平衡评价的差异

12. 2022年3月，原子能机构在铀转化设施核实，正如伊朗所申报的那样，从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转移的302.7千克固体废物和金属铀物项形式的天然铀被溶解。原子能机构发现其已核实的核材料数量与伊朗申报的数量存在差异，需要解决。¹⁶

13.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¹⁷ 原子能机构高级官员和伊朗高级官员于2023年2月23日在德黑兰举行的技术会议期间，伊朗确认存在差异（短缺），并同意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处理这个问题。

14. 伊朗在2023年4月30日的信函中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铀转化设施经修订的核材料衡算报告。原子能机构在2023年5月11日的答复中通知伊朗，评定认为，这些经修订的报告既未解决差异问题，亦未满足伊朗“保障协定”第55条规定的用于编制衡算报告的记录所依据的核材料测量的要求。因此，原子能机构认为，伊朗对固体废物所含铀的申报量的纠正并无科学依据，因此，不能接受。在同一信函中，原子能机构要求伊朗根据有效且技术上合理的测量结果纠正核材料衡算记录和报告。

C.2. 与三个场所有关的未决保障问题

15.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¹⁸ 原子能机构有资料（包括照片）表明，伊朗在2003年可能已经计划在阿巴德附近一个被称为“马里万”的场所使用核材料。“马里万”由两个毗邻区域组成。就包括两个掩体并进行过室外常规爆炸系统试验的第一个区域而言，原

¹⁵ GOV/2023/8号文件第34段。

¹⁶ GOV/2023/8号文件第47段。

¹⁷ GOV/2023/8号文件第48段。

¹⁸ GOV/2020/30号文件；GOV/2022/26号文件D.1部分。

子能机构发现了与在同一区域为使用中子探测器做准备的屏蔽试验相关的迹象。¹⁹ 在第二个区域，原子能机构自 2019 年 7 月起通过商业卫星图像分析观察到，在原子能机构将其在图尔古扎巴德采集的环境样品结果通知伊朗后，建筑物立即被拆除。²⁰ 2020 年 8 月在“马里万”进行补充接触期间，原子能机构采集了针对场所的环境样品，其分析结果表明，“马里万”场所第二个区域存在人为铀颗粒物。在“马里万”场所第一个区域采集的针对场所的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未显示存在任何核材料颗粒物。

16. 伊朗未涉及中子探测器的使用和中子的来源，亦未提供证据支持其对“马里万”爆炸试验区活动相关问题的答复。虽然伊朗的确通知了原子能机构，“马里万”室外试验区的掩体主要是“为了在拆除老旧或失灵弹药时为炸弹处置部门提供掩护”，²¹ 但原子能机构评定认为，这一解释在技术上不可信。

17. 原子能机构高级官员于 2023 年 3 月 19 日在德黑兰会见了伊朗高级官员，讨论了未决保障问题。在会议期间，伊朗特别针对“马里万”第二个区域坚持了其先前的说法，即“马里万”的这个区域在 20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曾是另一个成员国的组织运营的矿区，并提供了关于同样内容的补充资料。伊朗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的信函中通知原子能机构，该矿区有一个化学实验室，“正好位于”原子能机构采集样品的“建筑物”内，并且“含铀-236 的贫化铀颗粒物污染源可能”与矿工在该场所使用的“实验室仪器和设备”有关。

18. 原子能机构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信函中通知伊朗，关于“马里万”相关保障问题，特别是在该场所探测到贫化铀颗粒物的问题，原子能机构审查了伊朗就此提供的资料，并注意到那是对“马里万”存在贫化铀颗粒物的一种可能的解释。因此，原子能机构目前对在“马里万”探测到的贫化铀颗粒物或对该场所均无其他问题，该问题现阶段已不再是未决问题。

19. 原子能机构根据对其所掌握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的分析，对伊朗在“马里万”第一个区域所开展的活动的评定结果仍与最近在 GOV/2022/26 号文件所述相同，²² 即伊朗为使用中子探测器做准备而对保护屏蔽进行了爆炸试验。然而，原子能机构在“马里万”第一个区域未发现使用核材料的迹象。

C.3. 进一步核查和监测活动

20. 正如“联合声明”中商定的那样，伊朗在自愿基础上允许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开展核查和监测活动。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技术会议期间就其中一些核查和监测活动的模式达成了一致。

¹⁹ GOV/2020/30 号文件第 4 段第三个黑点；GOV/2021/15 号文件第 9 段第三个黑点。

²⁰ GOV/2020/30 号文件第 4 段第三个黑点。

²¹ GOV/2022/26 号文件第 15 段。

²² GOV/2022/26 号文件第 20 段。

21. 2023年5月2日和3日，原子能机构在伊斯法罕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制造厂安装了监视摄像机。原子能机构通知伊朗，为使这些活动有效，原子能机构需要重新建立对伊朗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包括组装好的离心机）库存令人满意的了解。鉴于在2021年2月至2022年6月这么长时间内摄像机所记录的数据均未经过原子能机构审查，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必须毫不拖延地商定一种方案，让原子能机构能够接触到这些数据以及自2023年5月2日至3日以来的数据。

22. 在2023年4月底和5月初，为了监测伊朗已申报设施生产的高浓铀浓缩水平，原子能机构首次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安装了一个浓缩监测装置，并在纳坦兹燃料浓缩中试厂安装了另一个浓缩监测装置。这两台浓缩监测装置虽正在运行，但仍处于调试和校准中。

23. “联合声明”所列活动的实施进程已经开始，但需要确保这一进程持续下去，不要中断，以便履行其中所载的全部承诺。作为该进程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期望能够不再拖延地开始解决接触数据记录和记录中的空白问题。

D. 经修订的第3.1条

24. 总干事再次提醒伊朗，执行经修订的第3.1条是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承担且根据其“保障协定”第39条不能单方面加以更改的一项法定义务，而且“保障协定”中没有暂停执行“辅助安排”中已商定条款的任何机制。

E. 结语

25. 总干事重申，除非伊朗对其境内三个未申报场所存在上述铀颗粒物提供技术上可信的解释，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有关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否则，在此之前，原子能机构将无法确认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26. “联合声明”所列活动的实施已取得了一些进展：

- 伊朗已对“马里万”存在贫化铀颗粒物提供了可能的解释，因此，原子能机构目前对这些颗粒物或对该场所均无其他问题，该问题现阶段已不再是未决问题。原子能机构坚持其对伊朗在“马里万”所开展活动的评定。
- 伊朗已允许原子能机构在离心机转筒和波纹管制造厂这一场所安装了一些额外的监视摄像机。
- 伊朗已允许原子能机构在两个已申报浓缩设施安装监测设备。

- 伊朗已提供了资料，所提供的资料与其对原子能机构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探测到的丰度高达 83.7%的颗粒物来源的解释不存在不一致，原子能机构本阶段对此事项无进一步疑问。

27. 原子能机构等待伊朗合作处理：

- 与图尔古扎巴德和瓦拉明有关的未决保障问题，包括向原子能机构通报核材料和（或）受污染设备的当前场所。
- 原子能机构在铀转化设施核实，源自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的核材料数量与伊朗申报的数量存在差异。
- 完成监视和监测设备的安装、接触数据记录和记录中的空白问题。
- 伊朗对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执行。

28. 总干事重申，剩余未决保障问题源于伊朗和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所规定的伊朗的义务，需要予以解决，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提供伊朗的核计划纯属和平的保证。

29. 总干事注意到已开始执行“联合声明”，特别是进一步开展核查和监测活动，同时重申这一进程需要持续下去，不要中断，以便不再拖延地履行其中所载的全部承诺。

30.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